

徒 24-读经:

主导的，是神，成就主耶稣的应许：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

保罗在该撒利亚的见证（24： 1-26： 32）

腓力斯面前的自辩（24： 1-27）

背景（24： 1）

帖土罗的控告（24： 2-9）

保罗的回答（24： 10-21）

腓力斯的回应/结果（24： 22-27）

24:1 过了五天、大祭司亚拿尼亚、同几个长老、和一个辩士帖土罗、下来、向巡抚控告保罗。

主耶稣预言成就：“君王诸侯面前”，先是腓力斯，接着非斯都，后是亚基帕

加上：大祭司亚拿尼亚（在位 AD47-59），长老（包括少数法利赛人和众多的撒都该人）和律师帖土罗。审判时还有腓力斯的夫人土西拉。

尽管亚拿尼亚已经老迈，还仍“不辞劳苦”，60-65 英里之遥，也要来控告保罗。可见他和犹太人，对保罗恨之入骨。

又不惜聘买帖土罗，熟悉罗马法律、油嘴滑舌的律师代表提告。（犹太人不熟悉罗马法律）

-思想：他们人里找辩士；保罗自有超人的辩护师-耶稣基督的灵

“控告” *emphanizo* (en=里，里头+*phaino*=显示，使之明显/凸显)

路 21:12 但这一切的事以先、人要下手拿住你们、逼迫你们、把你们交给会堂、并且收在监里、又为我的名拉你们到君王诸侯面前。21:13 但这些事终必为你们的见证。21:14 所以你们当立定心意、不要预先思想怎样分诉。21:15 因为我必赐你们口才智慧、是你们一切敌人所敌不住、驳不倒的。

24:2 保罗被提了来、帖土罗就告他说、

罗马法律规定，必须当着报告的面，提告。

“告” *kategoreo* (kata=反对+*agora*=集会，议会，公开讲话的地方)在法院控告

24:3 腓力斯大人、我们因你得以大享太平、并且这一国的弊病、因着你的先见、得以更正了。我们随时随地、满心感谢不尽。

腓力斯在位 AD52-59，他制服了土匪，镇压了埃及的冒名顶替者（徒 21:38），平息了叙利亚人和凯撒利亚犹太人之间发生的非常痛苦的骚乱。

另一方面，罗伯特·吉拉德（Robert Girard）写道：“帖土罗对腓力斯时期该省“大享太平”充满了雄辩。实际上，犹太历史上很少有时期受到更多动乱和恐怖主义的破坏。帖土罗说人们”因着【腓力斯】的先见”对他“满心感谢不尽”。可是腓力斯在位的公元52-59年间，正是空前绝后的政府腐败之年！”

Wiersbe 同意：“确实，腓力斯镇压了一些叛乱，但他确实没有为这片土地带来和平。事实上，在腓力斯镇压强盗的时期，他还雇用强盗谋杀了大祭司约拿单！”

罗伯逊（T Robertson）谈到帖土罗的阿谀奉承-腓力斯镇压了骚乱，但塔西陀说，腓力斯秘密地怂恿匪徒并分担他们的掠物，犹太人为此最终向尼禄提出申诉，尼禄将他召回。

“太平” peace/eirene (动词 eiro=把已经被分开的结合在一起)

“先见” providence/pronoia (pronoio=事先察觉，发觉，看见，听见，领悟，了解，看出：pro=之前+noio=心里领悟，察觉)

“满心感谢” thankfulness/eucharistia (eu=好+charizomai=赐给，自由的给予/英文 Eucharist (圣餐))

24:4 惟恐多说、你嫌烦絮、只求你宽容听我们说几句话。

实在乏善可陈！那才是实话！腓力斯心里也清楚。

24:5 我们看这个人、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的、又是拿撒勒教党的一个头目。

保罗是“头号公敌”；罪状-（1）反对罗马-生乱；（2）分裂犹太教（会导致动乱）-拿撒勒教党；（3）褻渎神的律法

“瘟疫” pest/troublemaker (loimos)：鼠疫；恶疫，时疫，流行病

“鼓动” 现在时态/kineo (英文 kinetics)：使...动起来

“头目” ringleader/protostates (pro=之前+histemi=站立)：希腊俗语为“站在士兵前头的”

罗马不得时常镇压冒名的弥赛亚。所以，这第二项罪名如果成立，罗马必下毒手。帖土罗要腓力斯认同保罗对罗马政权是个政治上的威胁。参路 23： 2， 5 对主耶稣有类似的指控。

“教党” sect/haireisis (haireo=选择)

Wiersbe-政治指控更为严重，因为没有有一个罗马官员愿意负罪，就是允许“罗马和平”（Pax Romana）被破坏。罗马给予犹太人自由，包括宗教信仰自由，但罗马官员一直盯着他们，以免他们利用特权削弱帝国。当帖土罗称保罗为“是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的”时，他的话立即引起了巡抚的注意。。。帖土罗知道这指控有一定的根据，因为保罗向犹太人宣讲耶稣基督是他们的王和主。对于罗马人和不信的犹太人来说，这条信息听起来像是对凯撒的叛国罪（徒 16: 20-21; 17: 5-9）。此外，未经当局批准在罗马建立新宗教是非法的。如果保罗确实是“拿撒勒教党里的一个头目”，那么他的敌人很容易对他提起诉讼。那时，基督教信仰视为犹太人的信仰，罗马人允许他们信奉自己的宗教。犹太会堂里有外邦人寻求和敬畏上帝的人，因此外邦人在会堂中的存在并没有造成法律问题。后来，当外邦信徒的人数增加，更多的会众从犹太会堂分离时，罗马又看到了犹太人和基督徒之间的区别，麻烦开始了。罗马不希望在帝国中兴旺发达并制造问题的敌对宗教。

24:6 连圣殿他也想要污秽。我们把他捉住了。（有古卷在此有要按我们的律法审问）

第三个指控，关乎犹太人律法。虽不及前两项严重，罗马人知道会引发动乱。

“污秽” bebeloo (bebelos=褻瀆-basis-baino=跨步+belos=门槛，特别是圣殿的门槛)：跨过了门槛，然后礼仪上就污秽了。

24:7 （不料千夫长吕西亚前来甚是强横从我们手中把他夺去吩咐告他的人到你这里来）

不见于古希腊手稿，可能为别人后加进的。

24:8 你自己究问他、就可以知道我们告他的一切事了。

罗马法律不可鞭刑，但要交叉询问。

“究问” examining/anakrino (ana=再次+krino=筛，审判，分辨，分开以便调查)

24:9 众犹太人也随着告他说、事情诚然是这样。

参诗 3:6 虽有成万的百姓来周围攻击我、我也不怕。

24:10 巡抚点头叫保罗说话、他就说、我知道你在这国里断事多年、所以我乐意为自己分诉。

保罗只讲事实，没有奉承。承认腓力斯在上治理，就该有审理案件的技能。

据约瑟夫斯和塔西陀记载，腓力斯 AD48-52 在以土卖（第三任）巡抚库马尼斯手下撒玛利亚的行政官员，此时应为 AD58。

“为自己分诉”apologeomai (apo=从+logos=讲话)，如护教学(apologetics)

24:11 你查问就可以知道、从我上耶路撒冷礼拜、到今日、不过有十二天。

“礼拜” worship/proskuneo (pros=前+kuneo=亲吻，崇拜)：俯伏在地在...前，全部（感官）的崇拜

24:12 他们并没有看见我在殿里、或是在会堂里、或是在城里、和人辩论、耸动众人。

从地点上，“殿里”-关乎神的律法，“会堂”-分裂犹太教，“城里...”-“生乱”，没有证人。

24:13 他们现在所告我的事、并不能对你证实了。

也无证据：动机-过五旬节，交代捐资，为下一步事工表示献身，是保罗属灵之旅。

24:14 但有一件事、我向你承认、就是他们所称为异端的道、我正按着那回事奉我祖宗的神、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书上一切所记载的。

保罗作见证，承认“这道”。他所信的，就是犹太人所信的。他所传的，就是圣经预表的（旧约-新约的一致性）。

24:15 并且靠着 神、盼望死人、无论善恶、都要复活、就是他们自己也有这个盼望。

“他们”应当没有不可撒都该人

“善” righteous/dikaios (dike=正义，公正)

“恶” wicked/adikos (a=没有+dike=正义)

24:16 我因此自己勉励、对 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

“无亏的”blameless/aproskopos (a=不是+proskopto=击打在，绊倒，冲向-如脚踢到一块石头)。不绊倒人。。。

24:17 过了几年、我带着赍济本国的捐项和供献的物上去。

24:18 正献的时候、他们看见我在殿里已经洁净了、并没有聚众、也没有吵嚷。惟有几个从亚西亚来的犹太人。

自辩：他一切都按照规矩做的。

”已经洁净“having been purified/hagnizo (hagnos=没有不洁，参 hagnos=圣徒)

-注：保罗在礼仪上是洁净的

24:19 他们若有告我的事、就应当到你面前来告我。

原告应当是“从亚西亚来的犹太人”，但证人没有到场！

24:20 即或不然、这些人、若看出我站在公会前、有妄为的地方、他们自己也可以说明。

但现在在这里的，也可以拿出证据来！

“妄为” misdeed/adikema (a=没有+dike=正义)

24:21 纵然有、也不过一句话、就是我站在他们中间大声说、我今日在你们面前受审、是为死人复活的道理。

保罗承认一件事。但在场控告保罗的犹太人，都哑口无言。因为，他们是站在罗马法庭，而罗马法律没有关于“死人复活”审判裁决的法律依据。也就是说，腓力斯没有可以审断的案子！这里不是耶路撒冷的公会，不是宗教事务法庭。

更有甚者，保罗在说，他只不过再次提醒犹太人本来就有的盼望-死人复活！

24:22 腓力斯本是详细晓得这道、就支吾他们说、且等千夫长吕西亚下来、我要审断你们的事。

两个推迟开庭的原因：

(1) “详细晓得”：最可能的是，该城传福音的腓利所为，加上这里已经有一间教会。还有，“他夫人犹太的女子土西拉”应当熟悉。

(2) 要听“千夫长吕西亚”的证词

24:23 于是吩咐百夫长看守保罗、并且宽待他、也不拦阻他的亲友来供给他。

“吩咐” diatasso

“看守” tereo (teros): 至视线下，看守

“宽待” freedom/anesis (aniemi=松，缓和)：看守的松。参林后 2: 13（那时因为没有遇见兄弟提多，我心里不安，便辞别那里的人往马其顿去了。-灵里的安息）；7: 5（我们就是从前在到了马其顿的时候，身体也不得安宁，周围遭患难，外有争战，内有惧怕-肉身的安息）；永远/最后/末世的安息：用于比较现在的困苦、艰难和逼迫（帖后 1: 4 甚至我们在神的各教会里为你们夸口，都因你们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难中，仍旧存忍耐的信心）

24:24 过了几天、腓力斯和他夫人犹太的女子土西拉、一同来到、就叫了保罗来、听他讲论信基督耶稣的道。

法律程序上，推迟审理，却带来保罗传福音的机会！主耶稣的预言在成就当中。见：

太 10:18 并且你们要为我的缘故、被送到诸侯君王面前、对他们和外邦人作见证。10:19 你们被交的时候、不要思虑怎样说话、或说甚么话。到那时候、必赐给你们当说的话。10:20 因为不是你们自己说的、乃是你们父的灵在你们里头说的。

可 13:9 但你们要谨慎。因为人要把你们交给公会、并且你们在会堂里要受鞭打。又为我的缘故、站在诸侯与君王面前、对他们作见证。13:10 然而福音必须先传给万民。13:11 人把你们拉去交官的时候、不要预先思虑说甚么。到那时候、赐给你们甚么话、你们就说甚么、因为说话的不是你们、乃是圣灵。

“听他讲论信基督耶稣的道”：他们仅仅停留在“听”，而没有信，与主耶稣失之交臂。

拉金 (Larkin) - 土西拉 (Drusilla)，是亚基帕一世 (Agrippa I) 的三个女儿之一 (徒 12: 1-23+)，出生于公元 38 年，年轻时就聘给科马基尼国王安条克的儿子 Epiphanes (神显者)，如果他皈依犹太教。(约瑟夫古史 19.354, 355; 约瑟夫古史 20.139, 140)。他拒绝这样做。因此，在亚基帕一世 (公元 44 年) 去世后，土西拉的兄弟亚基帕二世 (徒 25: 13--26: 32+) 把她嫁给了埃里萨国王阿祖祖斯 (Azizus)，后者是奥龙特人的一个小领地。Azizus 确实同意接受割礼。但腓力斯登场，塔西陀 (Tacitus) 说他沉迷于“各种野蛮和欲望” (历史 5.9)。他被土西拉 (Drusilla) 的美丽迷住了，在一位名叫阿托姆斯 (Atomus) 假装是魔术师的塞浦路斯裔犹太人的帮助下，把她追求到手。土西拉与腓力斯结婚的目的是为了逃避姐姐伯妮丝的仇恨，后者因她的美丽而虐待她，也是对他风情万种的回应 (约瑟夫·犹太古史迹 20.139-44)。腓力斯三次结婚 (苏埃托尼乌斯《革老丢》28)。这个土西拉取代了前任土西拉，安东尼和克娄巴特拉的孙女。这对夫妇路加的罗马听众中会为人所知，因为在腓力斯 (Felix) 于公元 59 年被免职后，他们返回了罗马。

24:25 保罗讲论公义、节制、和将来的审判、腓力斯甚觉恐惧、说、你暂且去吧、等我得便再叫你来。

保罗讲的福音，“直来直去”，直指人心。不是那种“绕弯”的。

“讲论” discussing/dialegomai (dia=过渡或分开+lego=讲) 与其交换的讲，用周全的辩论使人信服

“公义” righteousness/dikaiousune (dikaios=合宜或对，就是完全公正或照神所要求的)

“节制” self control/egkrateia (en=里面+kratos=支配，统治；英文 temperance)

“将来的审判”：很快来临的

“腓力斯甚觉恐惧”：“甚觉恐惧” frightened/emphobos (en=里面+惧怕：in fear) “自己责备自己”的例子！

参：约 16:8 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16:9 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16:10 为义、是因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就不再见我。16:11 为审判、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16:12 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或作不能领会) 16:13 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原文作进入)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

24:26 腓力斯又指望保罗送他银钱、所以屡次叫他来、和他谈论。

“指望”：现在时态！！ was hoping/elpizo 指的是带着信心期待好处和益处。

“银钱” chrema (chraomai=使用，需要) 描述人用的，所以指的是钱。

“叫他来”现在时态

“谈论” converse/homileo (homilos=人群，众人，聚集)成了“提醒”保罗的时机，却错过永生。

虽然已经“自己责备自己”（像卖主的犹大！），不悔改，反而罪上加罪。

他不要白白可以领受的耶稣基督的救恩，却要看得见的贿赂

24:27 过了两年、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腓力斯要讨犹太人的喜欢、就留保罗在监里。

“两年”没有叫吕西亚来听讼！违反罗马法律。

非斯都接任

罗伯逊（Robertson）有一个有趣的看似历史的注脚-路加没有说出腓力斯为什么“接受”个继任者。原因是在这两年中，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凯撒利亚的市场上进行了一场公开搏斗。腓力斯派士兵暴乱，杀了许多犹太人。犹太人向皇帝提出了正式申诉，结果是腓力斯被召回，而波求·非斯都代替了他……我们对该人知之甚少。他通常被认为比腓力斯更值得尊敬，但保罗在他手上的日子并没有好过，而且非斯都表现出同样的无诚意，他太渴望取悦犹太人。他很可能于公元 58（或 59）到任。死亡终止了他短短几年的职业生涯，尽管他比腓力斯做得更好，清除了这个国家的强盗和“小弯刀（sicae）党人”（为奋锐党更为激进的分支，以藏小弯刀袍内，专门刺杀罗马人闻名，后沦为抢匪）。

没有关于保罗这段时间所为的记录，麦克阿瑟牧师认为，是神给保罗的“安息年”！